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购置和日常管理，确保资产使用方履职尽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资产购置方、资产实际使用方，以及资产监督方的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是指使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购置的所有设备、投资改造的设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佛冈华辰文旅有限公司是资产的管理单位，负责对资产进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资产到位后的查验和日常清点以及承办企业项目结束后的资产接收；

（二）对资产购置方、实际使用方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贯彻执行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以及省商务厅、财政、扶贫办等部门关于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处置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资产购置

第五条 资产由综合示范项目承办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购置，资产所有权归佛冈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资产购置方应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和实际需要，适时启动资产购置工作。

第七条 资产采购中货物或工程改造项目 300 万元以下、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下的，预算单位可以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流程如下：

1. 承办企业根据示范项目采购合同及实施方案，编制资产采购预算清单，采购预算清单应包含设备型号、具体参数、设备用途、购买数量、预估价格、预算上限等。

2. 承办企业根据采购预算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询价，每种产品询价不得少于 3 家供货企业，根据供货企业报价确定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协议，进行采购。

第八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货物或工程改造项目、高于 100 万元的服务项目，应公开招标。

第九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低于 1 万元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可自行购买，但应做好企业内控。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条 承办企业所购货物类资产到位后，资产购置方需进行查验，并做好资产信息登记。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资产盘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资产购置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应签订设备使用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第十二条 电脑、桌椅等室内资产应张贴资产登记卡(包含资产名称、资产编号等)

第十三条 资产存在损坏的，由实际使用方负责维修，最长维修周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资产如丢失或维修不好，由实际使用方负责照价赔偿，限期 15 个工作日到位。

第十四条 资产实际使用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实行专业设备专作，定期进行设备养护，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不发生生产事故。因设备问题及操作问题产生的生产事故，由设备实际使用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以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资产购置方、实际使用方不得对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出租、转卖。

第十八条 所有资产的使用应严格围绕项目建设，不得另做他用。资产实际使用方应明确设备责任人、做好使用记录，资产购置方应适时督导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佛冈县固定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